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阳光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350,230.1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2,77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843,740.62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阳光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405 号）。

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阳光坊公司 2020-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分别为-19,105,250.92 元、-3,130,265.72 元、-3,934,591.33 元，已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阳光坊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1,843,740.62 元，已资不抵债。报告期内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4,990,700.00 元，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尚景支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阳光坊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阳光坊的经营状况。鉴于阳光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